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以及共享发展成果，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议案若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由全体监事表决后，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